ICS 01.040.11 C 05

**DB21**

辽 宁 省 地 方 标 准

DB 21/ XXXXX—XXXX



中医医院康复医学科建设规范

Standards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Rehabilitation Medicine Department

in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Hospitals

(征求意见稿)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辽 宁 省 市场监 督 管理局 发 布

目 次

[前 言 I](#_Toc4265)

[引 言 II](#_Toc2820)

[1 范围 1](#_Toc594)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_Toc15135)

[3 三级中医医院康复医学科建设标准 1](#_Toc27135)

[4 二级中医医院康复医学科建设标准 3](#_Toc30898)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辽宁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主要起草单位辽宁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关雪峰、张哲、王圣治、胡晓丽、李思琦、谭丽双、马影蕊、孙行、张玉倩、孟健、王洋、刘悦。

本文件发布实施后，任何单位和个人如有问题和意见建议，均可以通过来电和来函等方式进行反馈，我们将及时答复并认真处理，根据实际情况依法进行评估及复审。

归口管理部门通讯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太原北街2号，联系电话：024-23396955。

文件起草单位通讯地址：沈阳市皇姑区北陵大街33号，联系电话：024-31961517。

引 言

《“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提出充分发挥中医药在疾病康复中的核心作用。随着慢性病负担加重和快速老龄化的到来，社会对康复医疗需求越来越大，为适应我省中医药卫生事业发展和公共卫生体系建设的需要，指导和规范中医医院康复医学科建设和管理，提高医疗服务能力和水平，满足辽沈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康复医疗服务需求，为中医药卫生行政管理部门相关评价与管理提供依据，制定适应我省医疗现状的中医医院康复医学科建设标准是必要和及时的。康复医学科作为中医医院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建设标准直接关系到医院整体服务水平和医疗质量。随着中医药事业的发展，中医康复医学科在疾病预防、治疗和康复中的作用日益凸显，成为满足人民群众健康需求的重要手段。制定科学合理的建设标准，对于规范中医康复医学科的建设和发展，提高医疗服务质量，保障患者权益具有重要意义。同时，它也是推动我省中医药事业传承创新，促进中医药现代化、标准化的重要举措。

中医医院康复医学科建设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指导和规范辽宁省中医医院康复医学科建设和管理。可作为各级中医药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对二级和三级中医医疗机构康复医学科开展评价工作的参考和依据，基层中医医疗机构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其 随后所有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 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不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 适用于本标准。

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

GB/T20000.1-2014《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1部分：标准化和相关活动的通用术语》

3 三级中医医院康复医学科建设标准

3.1

科室、面积和床位

3.1.1

科室

独立设置门诊和病区。设置康复评定室、中医康复治疗室、物理治疗室、作业治疗室、言语认知吞咽治疗室、康复工程室等。各相关区域应有保护患者隐私的设置，执行国家无障碍设计规定的相关标准。

3.1.2

面积

康复科门诊和治疗室总使用面积宜在1000平方米及以上。

3.1.3

床位

宜在医院总床位数的2%及以上，每床使用面积宜在6平方米及以上，床间距宜在1.2米及以上。

3.2

人员

3.2.1

医师

每床配备0.25名医师，其中有2名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医师；具有中医类别执业医师资格的医师应在60%及以上。

3.2.2

康复治疗师

每床配备0.5名康复治疗师，其中有2名中级及以上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康复治疗师。康复治疗师应接受系统中医康复专业培训。

3.2.3

护士

每床配备0.3名护士。护士应系统接受中医康复基础知识与技能培训。

3.3

设备

3.3.1

功能评定与实验检测设备

配备中医评定设备，如中医体质辨识系统、经络检测分析设备、穴位探测设备、红外热像检测设备等；配备西医康复评定设备，如运动心肺功能评定设备、肌力和关节活动评定设备、平衡功能评定设备、认知语言评定设备、作业评定设备等，配备肌电图与临床神经电生理学检查设备。

3.3.2

康复治疗专业设备

3.3.2.1

中医康复治疗

配备开展针刺、艾灸、推拿、中药熏（洗）蒸等项目的辅助治疗设备，如针灸针、艾灸仪、整脊复位床、中药熏蒸仪等中医传统治疗设备。配备按中医理论、技术开发的中医康复设备。

3.3.2.2

运动治疗

配备训练用垫、电动起立床、治疗床及悬挂装 置、连续性关节被动训练器（CPM）、训练用阶梯等基础运动训 练设备以及平衡训练设备、运动控制能力训练设备、生物反馈训 练设备、悬吊训练系统、减重步行训练系统、儿童运动训练器材等。

3.3.2.3

物理因子治疗

配备直流电疗设备、低频电疗设备、中频 电疗设备、高频电疗设备、光疗设备、超声波治疗设备、磁治疗 设备、传导热治疗设备、冷疗设备、牵引治疗设备、气压循环治疗设备等。

3.3.2.4

作业治疗

配备日常生活活动作业设备、手功能作业训练设备、模拟职业作业设备等。

3.3.2.5

言语、吞咽、认知治疗

配备言语治疗设备、吞咽治疗设备、认知训练设备、非言语交流治疗设备等。

3.3.2.6

康复工程

配备临床常用矫形器、辅助具制作设备。

3.3.3

急救设备

配备除颤仪、简易呼吸器、抢救车、供氧设备

3.3.4

信息化设备

配备用于康复治疗和管理的信息化设备，保障网络和数据安全。

4 二级中医医院康复医学科建设标准

4.1

科室、面积和床位

4.1.1

科室

独立设置门诊和病房。设置康复评定室、中医 康复治疗室、物理治疗室、作业治疗室、言语治疗室、康复工程室等。

4.1.2

面积

康复科门诊和治疗室总使用面积宜在500平方米及以上。

4.1.3

床位

宜在医院床位数的2%及以上，不得少于15张床，每床使用面积宜在6平方米及以上，床间距宜在1.2米及以上。

4.2

人员

4.2.1

医师

每床配备0.25名医师，其中有1名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医师；具有中医类别执业医师资格的医师应在60%及以上。

4.2.2

康复治疗师

每床配备0.5名康复治疗师，其中有1名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康复治疗师。康复治疗师应接受系统中医康复专业培训。

4.2.3

护士

每床配备0.3名护士。护士应系统接受中医康复基础知识与技能培训。

4.3

设备

4.3.1

功能评定与实验检测设备

配备肌力和关节活动度评定设备、平衡功能评定设备、语言评定设备、作业评定设备等。配备肌电图与临床神经电生理学检查设备。

4.3.2

康复治疗专业设备

4.3.2.1

中医康复治疗

配备针刺、艾灸、推拿、中药熏（洗）蒸等中医传统治疗设备，配备按中医理论、技术开发的中医康复设备。

4.3.2.2

运动治疗

配备训练用垫、肋木、姿势矫正镜、平行杠、楔形板、轮椅、训练用棍、砂袋和哑铃、墙拉力器、肌力训练设 备、前臂旋转训练器、滑轮吊环、电动起立床、功率车、治疗床 （含网架）、连续性关节被动训练器（CPM）、训练用阶梯、训练用球、踏步器、助行器、平衡训练设备、运动控制能力训练设备、功能性电刺激设备、儿童运动训练器材等。

4.3.2.3

物理因子治疗

配备直流电治疗设备、低频电治疗设备、中频电治疗设备、高频电治疗设备、光疗设备、超声波治疗设备、传导热治疗设备、牵引治疗设备等。

4.3.2.4

作业治疗

配备日常生活活动作业设备、手功能作业训练设备、模拟职业作业设备等。

4.3.2.5

言语、吞咽、认知治疗

配备言语治疗设备、吞咽治疗设备、认知训练设备、非言语交流治疗设备等。

4.3.2.6

康复工程

配备临床常用矫形器、辅助具制作设备。

4.3.3

急救设备

配备除颤仪、简易呼吸器、抢救车、供氧设备

4.3.4

信息化设备

配备用于康复治疗和管理的信息化设备，保障网络和数据安全。